

惠州市人民政府

惠府公〔2021〕4号

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 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公布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，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，应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差额。

附件：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

附件

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区域名称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亩）				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补偿费	占比	安置补助费	占比	
惠城区	1	8.48	3.39	40%	5.09	60%	桥东街道、桥西街道、江南街道、江北街道、龙丰街道、河南岸街道、小金口街道、水口街道、汝湖镇、三栋镇、马安镇、东江林场
	2	6.44	2.58	40%	3.86	60%	横沥镇、芦洲镇
惠阳区	1	8.40	3.36	40%	5.04	60%	淡水街道、秋长街道、三和街道、新圩镇、镇隆镇、沙田镇
	2	7.22	2.89	40%	4.33	60%	永湖镇、良井镇、平潭镇
惠东县	1	6.50	2.60	40%	3.90	60%	平山街道、大岭街道、黄埠镇、吉隆镇、稔山镇、平海镇、铁涌镇、巽寮度假区、港口度假区、九龙峰管委会、白花镇、多祝镇、梁化镇。
	2	5.53	2.21	40%	3.32	60%	高潭镇、宝口镇、安墩镇、白盆珠镇
博罗县	1	6.50	2.60	40%	3.90	60%	罗阳街道、龙溪街道、石湾镇、园洲镇、梅花林场、汤泉林场、长宁镇、福田镇、龙华镇、罗浮山管委会、罗浮山林场
	2	6.18	2.47	40%	3.71	60%	湖镇镇、杨村镇、杨侨镇、柏塘镇、泰美镇、平安林场、象头山林场
	3	5.85	2.34	40%	3.51	60%	横河镇、公庄镇、石坝镇、麻陂镇、观音阁镇、水东陂林场、鸡笼山林场
龙门县	1	6.00	2.40	40%	3.60	60%	龙城街道、永汉镇、南昆山管委会、平陵街道、龙田镇、龙华镇。
	2	5.36	2.14	40%	3.22	60%	地派镇、龙潭镇、龙江镇、麻榨镇、蓝田瑶族乡

区域名称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亩）				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补偿费	占比	安置补助费	占比	
大亚湾开发区	1	8.33	3.33	40%	5.00	60%	澳头街道、西区街道、霞涌街道
仲恺高新区	1	8.33	3.33	40%	5.00	60%	陈江街道办、惠环街道办、潼湖镇、潼侨镇、沥林镇、潼湖军垦农场

- 注：1.全市统一设定林地调节系数 0.55；
2.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；
3.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设定调节系数 0.4 执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
纪委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，驻惠部队、惠州军分区。

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印发
